

主計通訊

第二十八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本期目錄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國家總動員法
黨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
編譯縣市預算暫行辦法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撥款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四川各法院縣局司法處辦理統計獎懲標準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 為各機關會計報告限期送審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訓令 為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通過公庫支票流通辦法由



國民政府訓令 為抄送編審委員會預算暫行辦法一案由
國民政府訓令 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關於建設專款之各項規定一案由
行政院公函 為規定關於省市機關單位預算辦法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為抄送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由
銓敘部公函 為縣政府會計主任級俸擬比照縣政府科長由
稅收局公函 為核見復由
公函 銓敘部 為各縣政府會計主任比照科長核發薪俸由
訓令 各會計處室 為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內稅收入奉令一律改正為稅課收入由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業務通訊

本處成立十一週年紀念會紀要
召集財政經濟財政交等部入司法院暨各該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會
朱副局長赴粵參與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省縣講習會之經過

專載

重慶市何部長對第六次軍計政會籌之訓詞
中央造幣廠營業基金詳細預算科目

人事 (三月十六日暨四月十五日)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尤晴初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汪家驥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鍾培元為農林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知先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惠園為重慶市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靜山為國立浙江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章昭為財政部陝西區稅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四川省工礦試驗所會計主任湯又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農林部統計主任陳崇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仁則為廣東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關家駱為浙江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金煊著為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文嘉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敖家楣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羅雪林為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規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或非常時期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二、糧食飼料及被服藥品
三、藥品醫藥器材及其衛生材料
四、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五、土木建築器材
六、電力與燃料
七、通信器材

第四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
二、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關於金融業務
四、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五、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六、關於情勢業務
七、關於拘留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九、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關於維持秩序及保護交通機關及新

本業務

十二、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

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

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

之生產販賣使用管理經費或移或轉讓加以

指導管理懲罰或禁止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

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

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

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

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

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

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

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

制或調整。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礦山、園地、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工之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向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傭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加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得勸導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權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之新發明專利品，或發明業所持有之方法圖案模型等，命其暫行試驗並使用之。

關於前項之使用，并得命原事業提供必要之技術之員。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並對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載一定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務之計劃，並執行必要之預備。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貯存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

時監督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救濟委員會，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生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二十九條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經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經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法實施時，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第三十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黨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考

核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對於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黨政軍中央機關如左

甲 屬於黨者

一 中央黨部各部

二 各部處會團局所屬機關

乙 屬於政者

一 國民政府各處局及所屬各院會

二 五院院屬各部會署

三 各部會署所屬機關

丙 屬於軍者

一 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會

二 各部會所屬機關

第三條 應依本辦法考核之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如左

一 人事局長

二 人事司長

三 人事室主任及副主任

四 人事科長及隸屬於人事局司室之科長

五 人事股長及隸屬於人事科室之股主任或總幹事

六 政本機關人事機關之主辦人事管理人員

第四條 黨政軍中央機關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考核分別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一 中央黨部秘書處

二 考試院銓敘部

三 軍事委員會銓敘處

四 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任職滿三月者於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由原機關長官於主管考核機關文到一月內分別按表列各項詳細填報加具評語連同證明文件送交其考核機關其任職不滿三月者俟滿二月後陸續填送其考核之

第五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任職滿三月者於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由原機關長官於主管考核機關文到一月內分別按表列各項詳細填報加具評語連同證明文件送交其考核機關其任職不滿三月者俟滿二月後陸續填送其考核之

考核表式分別詳列之

考核表式分別詳列之

考核表式分別詳列之

考核表式分別詳列之

考核表式分別詳列之

第六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經考核合于左列各款之

一 者繼續任職

二 現職經三十年度考核合格者

三 於現職具有法定任用資格并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左列事項有適當之規

劃左列事項有適當之規

劃者

1. 關於人員之選拔任免事項

2. 關於人員之訓練培養事項

3. 關於人員之考核獎進事項

第七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經考核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職

一 於現職未兼法定任用資格者

二 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規程及處理

之事項毫無成績或有重大錯誤者

第八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經考核認為經驗與現職不相當者調職

依考核結果繼續任職人員由各考核機關仍以原職

重行依法任用調職人員得由原機關長官依學職銜

職調任相當職務

調職免職人員之遺缺除主管人員應由各考核機關

另選合格人員繼任外其餘佐理人員概由主管長官

遴選合格人員補充請考核機關備案但屬於軍者

之任免調補除主管人員之人選由各機關長官先徵

得考核機關之同意外其餘悉依軍官佐任職條例之

規定行之

第十條 應依本辦法考核之各級人事管理人員未遵照本辦

法第五條之規定如限選請考核者不得繼續任職

第十一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考核分初核覆核原機關

長官執行初核考核機關長官執行覆核

第十二條 各考核機關於辦理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考核

遇有疑難時得派員分赴各機關實地調查或召被考

核人員面詢

第十三條 現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之考核得由各考核機關

時組織考核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則由各考核機關

分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

一、縣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下簡稱縣市）編製年度歲入

歲出預算除依照預算法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綱要及縣各級

組織綱要關於自治財政收支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縣市預算之科目應參照暫行預算科目實例並比照財政收

支系統分類表關於自治財政收支各款之規定辦理

三、縣市各項稅課收入編列標準如左

甲、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按本縣市實收情形及房捐

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乙、屠宰稅按本縣市屠宰牲畜情形及肉類價格增減趨勢

估計編列

丙、營業牌照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

計編列

丁、使用牌照稅按征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

計編列

戊、行其取稅按征收進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
計編列

己、中央劃撥之土地稅或出賦均按本縣市本年度預算編
列其稅額本縣市原有附加率估計編列但原有附加率
超過法定最高額限度（正稅率數）者應縮減至法定
限度以內估計編列

庚、中央劃撥之遺產稅按中央移產稅收入二成五編列
辛、中央劃撥之營業稅按中央營業稅按中央營業稅純收
入三成至五成編列由財政部于年度開始前核定之
壬、中央劃撥之印花稅按中央印花稅純收入三成編列前
項由中央劃撥之印花稅遺產稅營業稅各縣市分配數
應由財政廳會同會計廳依照中央估計本省下年度各
該稅收數與各縣市實際情形分別核定數額交縣市
政府依照編列

省政府分配前稅收款時應遵照中央所定之標準
四、縣市征收特賦應先依法定程序逐項核定後再以核定數列入
預算但因時間迫促不及預算核定手續者得于提出預算案
時同時提出征收特賦案請求核定

五、貧瘠縣市因推行新政收支不敷由中央給予特別補助費者
應照數列編中央特別補助收入前項中央特別補助費應由
省政府就中央核省額撥付各縣市財政狀況應隨時統
籌分配令知受補助之縣市政府依照編列

六、縣市經濟建設支出除遺產經費外應以其事業與當地民生
福利有迫切需要而為地方財力所負擔者為限

七、縣市營建投資支出應以設立縣銀行及其他有益於當地民
生福利之營建而必須縣市政府投資者為限

八、縣市財務支出應就縣市征收機關與縣市庫所需之經費核
實編列其縣市稅清由國稅機關代征者應按稅收數以百分
之五計算編列于「信託管理支出」

九、縣市因實行地方自治收支不能平衡應緊縮支出整理稅捐
積極造產增加一切法定收入而仍有不敷者其收支差額得
由政府訂定籌備辦法施行

十、鄉鎮之收支應各編成概算預列入縣市預算數鄉（鎮）財政未
劃分之縣份已劃分或已劃分而未經編送鄉鎮概算者概由
縣市政府代編列入

十一、各縣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概算書于
六月底以前送請省政府核定
各縣市政府擬編之總概算應先送交縣市參議會議決後再
連同施政計劃呈請省政府審定之縣市參議會未成立時即
提交縣市行政會議通過後並請省政府審定之

十二、縣市總概算之編擬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者由省政府依
照本辦法之規定更改之
前項總概算之收支經更改而不能平衡者應由省府調整
之

十三、各省政府應于每年八月底以前將本省各縣市下年度施
政計劃及總概算各款分別審定擬編各該省縣市總預算連
同各該省縣市施政計劃各十五份送交財政部會同內政
部呈請行政院核定後通知主計處審計部並發交財政部內
政部備案

十四、縣市預算經行政院核定後發交各省省政府轉請所屬各縣
市政府于十二月底以前公佈之

前項預算如尚未核定各縣市政府不遲于十二月底以前公佈各省市縣得在年度開始時對於各項經費之支用上年預算支付其新增科目得按原編概算所剩數目適應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支付以免影響事業之推進

各省未將縣市擬定預算限送達者中央對於該省之縣市補助費得暫不發給其部份未送達者得扣除其未送預算縣市部份發給之但戰區縣市因戰爭影響暫時未能成立預算經請行政院核准備案者不在此限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 一、公庫支票流通除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執票人持將公庫支票向付款銀行為付款之提示
- 三、付款銀行對於提示付款之公庫支票會無不合法情事應即為保付或同義之記載並負隨時受付之責不受公庫年度結束之限制
- 四、經依前項規定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應由付款銀行在原存款戶內照數提入保管金戶內另存備付
- 四、左列各種行為均得以付款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於保付銀行所在地為之不得拒收
 - 甲、人民繳納稅賦捐款及一切依法征收之款項
 - 乙、政府事業機關及公有事業機關或工商業交易之價款
 - 丙、公私行為之保證金
 - 丁、繳付銀行存款
- 五、前項轉付行為非經執票人依法背書不生效力
- 五、發票機關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經發覺應由其責任由發票機關之長官及正管人員連帶負責之

- 六、付款銀行如遇清理或破產時該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有優先受償權
- 七、本辦法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 一、公役範圍包括傳達收發侍應清潔搬運司機工匠廚師等勤務並須按月在本機關支領工資者
- 二、年在十八歲至三十六歲之適齡壯丁除依法免役及緩役者外不得雇用並儘量雇用榮譽軍人
- 三、公役人數暫以各機關三十年度預算所列額數或本年七月份報領中價米之人員為準以被成立之機關每職員四人始得雇用公役一人其機關所得的糧增加惟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雇用審計機關及核發中價米機關均依照上項標準執行核
- 四、公役工資最低額定為十六元最高額定為四十五元現時已超最高額者得暫照原額支給至司機工匠等技術工人應另定辦法得不受此限制惟技術工作須係實際需要者始雇用人數不得超公役人數十分之一
- 五、公役被雇用時應由雇用機關詳細審查其學歷思想行為并飭填具公役登記表(表式附後)二份一份本機關存查一份送社會部備查
- 六、各機關現有工役一律照前項規定登記手續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某某機關工役登記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省	市縣
年齡	國元	年	現年	黨籍
現住址	住址	永久住址		
工別	服務處科	每月工		
學歷		經歷		
家屬狀況	姓名	年	職業	備註
	父			
	母			
	配偶			
	兄弟			
子女				
介紹姓名		職業	住址	
保證人姓名		職業	住址	

此處黏貼最近
二寸半身照片

指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 [簽名蓋章]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

規程三十一年三月廿日奉 國民政府令准施行

一、本規程係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制定之
二、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由主計處視事務之繁簡查此照所

在機關之組織分別設置主辦會計人員

三、各主辦會計人員承國民政府主計處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揮依法受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會計事務
上項主辦會計人員除直接對主計處負責外並依法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指揮監督
四、各機關在理會計人員之名稱主計處會同所在機關定之

- 五、各機關設有分支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視事實需要呈請會計長派主辦會計人員或派駐佐理各該分支機關會計事務
- 六、各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計長任用其佐理人員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擬呈或送請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核轉主計長派充
- 七、各會計機構視其業務之需要分設預算帳務審核等部份辦事其名稱比照所在機關相當部定之
- 八、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職掌如左
 - 1. 關於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 2. 關於預算之籌劃編及審核事項
 - 3. 關於會計簿證之編製及核對事項
 - 4. 關於帳冊之登記事項
 - 5. 關於成本及損益之計算事項
 - 6. 關於會計報表之編造事項
 - 7.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8.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九、各主辦會計人員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呈由主計長核定
- 十、各主辦會計人員應出應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 十一、各主辦會計人員辦事處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由主計長核定施行
-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 十三、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四川各法院縣局司法處辦理統計懲標準

- 一、法院縣局司法處呈送之各項統計月報若半年內尚未逾限而無繳送者院長應傳令嘉獎承辦人員應記功一次若全年內無報之月報皆不逾限亦無錯誤者院長應記功一次承辦人員記功二次
- 二、法院縣局司法處呈送之各項統計月報若半年內每月逾限漏報或錯誤甚多者院長應予申誠承辦人員應記過一次若全年內應報之月報全逾限漏報或錯誤甚多者院長應記過一次承辦人員應記過二次
- 三、法院縣局司法處呈送之各項統計月報均能照限送齊而無錯誤者院長應傳令嘉獎承辦人員記功一次
- 四、法院縣局司法處呈送之各項年報逾限兩月又造報不齊者院長應予申誠承辦人員應記過一次其逾限四月又造報不齊者院長應予申誠承辦人員應記過二次
- 五、法院縣局司法處於一年內造呈之各項統計年報皆不逾限亦無錯誤者院長應記功二次承辦人員應呈請主管機關特予獎勵
- 六、法院縣局司法處於一年內造送之各項統計年報既不逾限造送且又漏報不全錯誤甚多者院長應記過二次承辦人員應呈請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七、依照本規程應記功記過嘉獎申誠人員均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若便主計處委派之員則轉請主計處核辦
- 八、本標準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施行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渝文字第一三三七號

為各機關會計報限期送辦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
決議准予備案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令主計處

案據監察院字第一二二九六號呈稱，

「案據主計處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總字第二八三號呈稱：「查各機關會計報送辦期限，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甚嚴，各機關歷年未能遵照規定限期辦理，雖經本部一再催促，其能如期送辦者，尚屬少數，本部以監督預算之執行為主要職責，以查定預算決算完成其任務，決算法已於去年明定實施，其決算之審定，自該依法辦理，惟總決算係以單項決算為基礎，單位決算又以各月份收入計算為依據，各機關報一個不嚴守期限送辦，不特影響決算之審查，抑且有誤督預算執行之虞，應使各機關主計會計，負不再疏忽其職責，以利財政進行起見，擬自限期送辦辦法兩項。(一)各機關三十年度及以前年度未送報之會計報告，限至本年六月月底清送，如有延遲即在明呈報。(二)嗣後不依法定期限送報者，每年年清查一次，呈報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為考核各機關工作之參攷，擬請鈞院核明轉呈國民政府令依限期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府伏乞俯予核辦指

等情，據此，經即飭財賦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呈去後，茲據本府文官廳簽呈，以備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請分飭遵照前來，該備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通過公庫支票流通辦法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令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六日，國紀字第一五一八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廿八日函稱，據財政部呈稱，查公庫法施行以來，已屆兩年，而公庫支票，一經簽發，莫不立即兌現，鮮有在金融市場流通，推原其故，蓋因公庫支票，為抬頭支票，且手續繁雜，轉讓不便，且在背未實行公庫法時，各級政府簽發支票，常有因存款不足或手續不備，發生退票情事者，致不良影響，滲入民間，自公庫法實行後，此種障礙，因之大為減少，然尚未能絕對排除，人民對於公庫支票，信用觀念如舊，欲求在金融市場暢通無阻，本極困難，當茲抗戰方殷之際，如能從公庫支票流通市面，不獨為貨物發行，得以減少，即進食之逃避，亦可防止，第為便利推行起見，應設法提高公庫支票信用，俾人民觀念改變，樂於接受，藉收事半功倍之效，爰本此旨擬具公庫支票流通辦法草案七條，關於提示保證流通及防止空頭支票諸端，均等酌予規定，是否有當，理合備具該辦法草案呈請察

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回原辦法草案函請查照辦理。案經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回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遵。除飭以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為 縣市預算暫行辦法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通過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抄件仰知照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 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國府令第一四八四三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十六日國府字第四六三五號函送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當即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擬具意見五點，並繕具修正全文前來，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回該項報告及修正全文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以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暨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修正案各一件。（見法規欄）

審查報告
行政院函送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請備案案

本案審查結果具意見如次

一、原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地價稅」可刪因改訂「地價稅」系統實屬綱要上並無地價稅之名稱又財政部近擬訂之「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亦祇將田賦列入其內似無提及地價稅必要

二、原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項之後擬添第三項「省政府分配前項稅收時應遵照中央所訂之標準」如此應能免將來分配時之糾紛同時處理上亦當伸縮餘地

三、原辦法第六條全條應刪因此項所規定者並非關於編審程序之事項而係當然應採之方針如認減收有必要儘可由各省以府令各縣市遵照不必列入本辦法內

四、原辦法第十條末句「得依自治經費籌補辦法之規定征收自治捐」改為「得由政府訂定籌補辦法施行」因自治經費籌補辦法尚未決定預行似不必遽加自治捐一詞之內容亦欠確定

五、原辦法第十四條「及總概算各數審定」應連同該條計劃一段擬改為「及總概算各數分別審定擬編各該省縣市預算連同各該省縣市政府預算計劃」因中央似無審核每一縣市的自治財政的必要且縣市全數在一千以上在專務上亦將不勝其煩如改為「每省一個縣市總預算似較合理而易行

以上五點是否有當謹繕具修正全文敬候 鑒核（附修正案）

財政專門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二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議決建設專款審核委員會裁撤後關於建設專款之各項規定一案令仰知照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稿

令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國綱字第二五四二六號函開：查關於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職權歸併後，原有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及建設事業專款收支審核辦法之修改事項。前經奉諭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並以國綱字第二四五三二號公函分行貴處查照在案。茲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本案業經召集本會委員及有關各機關公同審議結果擬具意見如次。

一、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仍于國家預算內列為一類。
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編制，依一般預算程序辦理，原有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及建設事業專款收支及審核辦法，均應請廢止。

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分配，除依通常程序辦理外，得由行政院隨時斟酌實際情形及建設事業進度，加以調整，通知主計處審計部計政部。

四、為求審核建設事業專款用途之確實起見，審計部與財政工作稽核委員會應密切聯繫，密切實地檢查辦法。

以上四點，是否有當，敬候核核等語，經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等因，除分函外，和關函達貴處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核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函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順會字第六六一一號

函為省市財政改制後關於省市機關單位之分級費分配預算之核定科目流用及單位預算款項移用之核准程序均應重行規定經提出本院第五五八次會議通過函請查照由。查省市地方財政，自改革國家財政系統後，省市總預算已變為單位預算，其機關單位之分級，自未便再行適用預算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至分配預算之核定及科目流用之核准，亦不便再行適用同法第七十七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但書上半段之規定。又關於各省市歲出單位預算內各款經費間之移用，暨同款內各項自置費用之移用，亟應明文規定核准程序，以資遵循，當經擬具辦法派員向貴處商洽修訂如次：

一、省市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應以行政院為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省政府轄市為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省或院轄市之直轄機關暨各廳局為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四級以下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次遞推。

二、省市政府各級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適用預算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預算科目流用之核准，適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均應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通知各該省市會計處（室）審計處及財政廳（局）。

三、關於省市單位預算內各款經費間之移用，應由省市政府呈經行政院核准，至同款內各項目經費間之移用，由省市會計處或市長核定，補報行政院備案，均由院分別通知主計處審計部令知財政部。

以上三項，業經提出本院第五五八次會議決議一連過一
除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文字第一六二六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呈送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請飭施行一案奉
諭由處通函各機關照辦等因函達查照辦理

奉

主席文下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順文字第五三一七號

呈送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請察核飭施行一案，奉

諭，「由處通函各機關照辦」等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

抄回原辦法函達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主計處

計抄送原辦法一份(附表式)(見法規欄)

銓敘部公函

三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設字第五三四號

為縣政府會計主任之級俸擬比照縣政府科長核敘兩請查

核迅予見復由

案准

貴處先後送各縣政府會計人員任調等查案本部核敘是項人
員級俸向係根據

貴處廿五年八月十三日處字第九一九號函所定辦法辦理即各

縣會計主任比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國民政府第一等會計員

級敘由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政府及

區署欄規定縣長為委任八級至委任一級秘書為委任五級至委

任一級縣政府會計主任與科長秘書同在一機關服務其地位並
未超過科長秘書之上而其級俸反較科長秘書為高殊失待遇公
平之原則應將前項辦法予以修正使會計主任之級俸比縣縣
政府科長核敘以資劃一而示公允是否可行相應函請
查核迅予見復以便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設字第八六七號

為各縣會計主任比照科長核敘級俸由

案准

貴部三十一年三月廿七日設字第五三四號公函以各縣會計

主任所敘級俸較縣政府科長秘書為高應予修正比照縣政府科

長核敘以資劃一而示公允等由查本處前經各縣政府會計主任

之任用辦法比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國民政府第一等會計員

核敘由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原因主計人員屬於國民政府系統

之下自應縣政府及各科局屬之人員系統有別惟在臺灣省計人

員任用辦法未訂統一標準以前為適應所存機關之實際情形起

見各縣會計主任級俸暫行比照縣政府科長核敘亦屬可行相應

復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銓敘部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字第三二五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為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內列課稅收入奉令一律改

正為稅課收入仰知照辦防屬知照由

令各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二日渝文字第三九三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國紀第二四二七八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九〇一號公函開。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分類表，前准貴廳函送過處，經陳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通行轉知在案。茲准計處本年二月十九日渝字第一四五四號函，略以實施綱要內，自治財政收支系統收入科目所列之（一）課稅收入，與國家財政收支系統收入科目所列之（一）稅課收入，互不相同，是否有誤，囑查用見覆等由到處，相應轉請查明見復等由，經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決議，課稅收入應一律改正為稅課收入，相應函復查照辦理。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審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綱要及分類表，前經本處於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以渝文字第一三八一號訓令轉行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會議紀錄

國民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六次常會會議

紀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本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召開第二二六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設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並決議

各案如下：

甲、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一、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中緬運輸總局會計處組織規程暨該總局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兩草案再提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二、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會計室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兩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辦理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三、修正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案案提付審議案
會計人提付論案

決議：准一備案

四、四川省政府會計局呈請設置該省各縣政府經收處主辦會計人提付論案
決議：准一備案

決議：准一備案

乙、任免類

主計長交議
五、貴州貴陽中央醫院會計室委林紹南代理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決議：追認

六、貴州財政部湖南區稅務局寶慶分局會計室委劉潤如代理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決議：追認

七、代理四川省德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廖上柯代理四川省瀘縣政府會計主任馮光第均經辭職照准，缺委周人寧胡

永武分別代理提有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八、設置廣西昭平縣政府會計室李宗源等分別代理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昭平縣政府會計主任：李宗源

信都縣政府會計主任：李煥傳

藤縣縣政府會計主任：蘇甲泰

象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劉仲為

武宣縣政府會計主任：劉慧智

魚類養殖場會計員：羅定根

梧州衛生事業所會計員：張廷樑

六萬墾殖區署會計員：潘富南

決議：追認

九、委朱錫釗代理廣西廣德地方法院會計室書記

會計員職務案辦統計事務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派文宣會計室書記潘揚三暫行兼任梧州委員會

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一、撤銷國立茶洞師範學校會計室委江英為會計員提付

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二、令委李松生代理衛生署滇緬公路衛生處會計主任提

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三、擬設置四川省物價調整委員會會計室並請欲開代理

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擬置廣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統計室委張禮芳代統

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擬設置四川省彭明等縣政府統計室並分別遴選代理

統計主任案

彭明：陳登庫 儀隴：張景揚 蓬縣：舒崇貴 瀘陵：

王穎濱

決議：通過

十六、團、館籌備委員會會計員黃彭壽呈請辭職案

決議：黃彭壽辭職案准准退缺委張步駒代理

十七、行政院對外貿易委員會會計專員恭甫呈請辭職案

決議：恭甫辭職案准准派葉雨功繼任

十八、重慶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熊鴻昭辭職擬予照准退

缺由鄧進賢代理案

決議：通過

十九、代理江蘇省建設廳會計主任袁樹德因病不克到差擬

予袁樹德缺委曹大合代理案

決議：通過

廿、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徐迺仁因事請辭擬予

照准遺缺委黎慈常代理調委國立第十七中學會計員陳昌

豪代理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會計主任遺缺委解毅代理

委鄧傑代理國立廣西大學會計主任並擬設置教育部特設

育源學校會計室調委朱和禮代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廿一、四川省立樂山中學會計員劉毅三呈請辭職擬予照准

請缺商... 四川省立成都中學會計員蒲懷清代理選派
之缺不歸涇渭代理案

決議：通過

廿二、擬設直屬食部四川民食第三供應局會計室唐在澤
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三、擬設置財部中央巡警廳會計處派羅宗益為處長案

決議：通過

廿四、擬設安徽休寧立煌及湖北襄陽三地方法院會計室
陳謝英陳慶齡許名揚分別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五、擬將湖南省衛生處改設為在職會計主任並會審區
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六、擬設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陝西省造紙試驗所二
會計室何國勝陳月生分別代理會計主任並設陝西各榆
林縣政府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廿七、任高湖... 省城步等縣政府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安鄉：李尤威
先委代理會計主任
茶陵：王志清
先委代理會計主任並免去該員代理安
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本職

決議：通過

先委代理會計主任並免去該員代理茶
陵縣政府會計主任本職原代理寧遠縣政
廳會計主任朱紫梁應予免職

南縣：陳俊卿

先委代理會計主任並免去該員代理城
步縣政府會計主任本職

寧鄉：袁子政

先委代理會計主任並免去該員代理南
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本職原代理寧鄉縣政
府會計主任何菲球應予免職

廿八、代理重慶市防隊洞管理處會計主任陳煥田另用免職
遺缺委顧寶壽代理案

決議：通過

廿九、設置審計部鹽務總局審計辦事處會計室委曹正初代
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十、擬設置四川省政府社會局委員彭璧昌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擬設置四川省梓潼等縣政府統計室並分別遴選代理
統計主任案

梓潼：王永富

巴中：鄭建修
郫都：徐士林

二、擬設置西康公康定等縣政府統計室並分別遴選代理
統計主任案

康定：藍家學

爐定：周本祿
會理：彭隆富

西昌：蔣尚薰
榮經：薛篤倫
鹽源：鄧明命

會理：向德標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七次常會 會議記錄

本會主計會于本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召開第二十七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會計會計三局分別報告外，主席報告一奉府令三十一年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審計完成立法程序改稱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並經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除分令外特通告二、奉府令檢發第五屆九次全會決議通過之增進行政效能厲行法治制度以修明政治一案（內有縮短預算程序一項）飭即遵照等因已將原案發交主管局切實遵照辦理。

甲、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一、貴州省政府會計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二、廣東省韶關市政府籌備會計室員額表及四川省教育廳地政局附屬統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三、農林部會計室呈請增設員額並分股辦事一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四、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兩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設主任員五人或六人，雇員三人或四人，毋庸另議辦理。

廣東省糧政司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五、廣東省糧政司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農林中央農林實驗所會計室呈請增設員額案

乙、任免類

主計長交議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七、甘肅省政府會計處呈請增設員額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八、振濟委員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九、調委四川省工農試驗所會計主任湯又新代理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主任所遺四川省工農試驗所會計主任一職經委高淑筠代理。代理四川省農林廳政府會計主任許肇駿辭職照准遺缺令委方矩成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設置四川省宜賓高級農林職業學校會計室令委宋小峯代理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一、令委樂炳光代理軍事委員會交通警備司令部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二、任命教育部所屬各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國立女子師範學校原任會計主任郭錫惠另用苑職委馮瑞

甲代理會計主任 國立成達師範學校原任會計員徐壽生

應予免職委陳德仙代理會計員 國立第十三中學會計員

劉士榮另用苑職 國立商業專科學校委劉士榮代理會計主任 職中

職中 小學教部第九級附屬會計員江英另用苑職

職高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會計員王克白另用免職委王詩代理會計員

決議：追認。

十三、擬置置最高法院檢察署統計室委林秉仁代理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擬置置廣東省紹興市政籌備處會計室委黃統志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五、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金之駿呈請辭職案。

決議：金之駿辭職照准遺缺委吉恭甫代理。

十六、代理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會計主任唐在澤另用免職遺缺調委經濟部礦冶研究所會計員張濟東代理遺缺之缺案。

決議：通過。

十七、任免安徽省各縣政府會計主任案。

(一)任命部份

甲、先委代理

績溪：李之積六安：趙榮培舒城：劉約本

合肥：胡紹周郎溪：張雪園壽縣：余漢萍

南寧：張建業休寧：陳敏行穎上：張家鈺

霍邱：朱震元無錫：朱傳瑛和縣：舒家嗣

霍山：張兆和鳳台：胡月天涇陽：張家鈺

太和：顧承雲石埭：陳亞光旌德：朱秀峯

青陽：張家鈺涇縣：王德俊懷遠：何秉乾

靈璧：盧廷五懷遠：王天龍定遠：郝秀先

當塗：徐文貞五河：連壽恭濉縣：何子光。

各山：張文安。

乙、暫行代理

毫縣：李永安。

(二)免職部份

六安：姚。壽山：趙濟生合肥：張伯軍

休寧：張兆祺青陽：趙少文懷遠：江。永

鳳台：金惠成涇陽：李桂林太和：端木恒

石埭：段冲遠旌德：徐。遠壽縣：陳光遠

蕪湖：劉約芬舒城：胡紹周壽縣：張雪園

郎溪：余漢萍南陵：陳敏行涇上：朱震元

天長：舒家嗣。

決議：通過。

十八、擬置置國立戲劇學校會計室國委由張漢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九、擬置置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統計主任案。

決議：函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設置。

二十、擬置置航空委員會本會三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照原決議辦理。

廿一、代理四川省青神縣政府會計主任刁正壽擬予免職缺擬委李克君代理案。

決議：通過。

廿二、會計部江省審計處會計員長顧籍因病請辭擬予照遺缺委余子新暫行代理案。

決議：通過。

南京圖書館

三十一年國家預算雖因財政收支系統變更但仍能於法定期前將預算程序呈請編譯預算亦復指示行政院會計處對政府收支各項預算會計應予分別辦理又對於三十一年預算執行事項也新送到資料分別核算及登記

(四) 擬訂及進行會計制度與統計方案

會計制度：過去一年內擬訂完成中央與省對中央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及公有營業會計等制度又擬訂完成縣政府會計及縣所屬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等制度并分飭各生計人員擬訂所在機關之會計制度經審查核定或准試辦者計有中央機關會計制度二十四種地方機關會計制度十五種

統計方案：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擬訂計共四十類二百三十五綱一千零七十二目已呈本處提交第二次全國生計會議修正通過呈奉 國府核准施行所有各統計處室依照該項綱者擬送之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亦已分別核定其試辦

(五) 擬訂中央會計制度及呈請統計總報告

中央各機關之會計報告均須隨時彙報並彙編中央會計總報告連各省市之會計報告亦經予以詳查彙編又據彙報彙集截至二十九年底之統計資料彙編全副統計報告內容分為中央政績與地方建設兩部其彙報係以各項事實及問題分類以數字為主而以文字附實之

(六) 籌辦戶口普查

戶口普查已由籌備進至實行階段本處主於四川省選定彭縣崇寧及雙流等三縣試辦戶口普查

(七) 辦理各種調查及編查編製之統計

過去一年內完成湖南廣西及貴州等三省煤業統計資料工作此外并於月報製重慶市及各省重要市縣之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以

供改訂生活補助費之依據

(八) 招選督促各省市縣執行業務

生學比丹由本處對赴川西各省市縣視察計政同時并派開主計官赴陝西兩省視察視察又指派會計局職員赴粵查核鄰近各機關視察以為擬訂各項會計制度之參

三、今後一年業務計劃

(一) 整理方面

依本處組織法之規定全國各機關辦理會計統計人員均由本處按其業務需要分別設位按法原旨在使會計制度處於超然地位過去十年中以制度推行伊始人才缺乏故多就各機關原有合格人員予以派充現在

總裁昭示主計人員之地位職權各級主管必須特別尊重本處日增倍其辦理惟望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均能仰體斯旨以重計政

(二) 機構方面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組織均須積極推廣必須計詳推行縣區鄉鎮之會計制度至於統計人員在軍中機關則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亦應積極推廣以求普遍

(三) 業務方面

1. 本年內擬督促各機關依法編送三十年度預算決算並補送二十九年度單位決算以憑分別彙編各該年度預算
2. 重行釐訂編審預算程序確定追加預算標準一面注意時效一面嚴密稽核
3. 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及彙編二次全國統計總報告均擬於本年內彙編完竣
4. 繼續督導各會計統計處室擬訂完成各種會計制度以及

公務統計方案又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方案擬於本年內完

成初稿
5. 測訂戶口調查施行細則實施各省戶口調查標準方案

並擬在四川等省縣舉辦戶口調查同時並擬就雲南貴州廣西湖南陝西福建江西等七省各選一縣或兩縣由本處派員前往指導辦理戶口調查

主計人員及其工作之考績應就書面考核及派員觀察兩種分別實施最後本席希望我主計人員均能仰體

國府主席 裁示對於主計業務期望之殷切各盡智能努力本

尤須隨時注意於主計業務與行政三聯制密切聯繫設計會計制度與財政制度相互配合核算程序力求簡便快實物與人工計算及會計妥善編配統計業務加緊推進並應切實考核主計人員之工作成績俟運到主計人員之超然地位至於今後整個主計業務之計劃本處自應切實工作實況亦當需要通盤籌劃積極推進願我主計人員共勉之

召集軍政經濟財政交通等部及司法院暨

各該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會議

三月十七日日本處會計局在渝召集教育都及其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會計情形會議並訊茲於四月十四至十八日期中復分別召集軍政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及司法院等各單位會計其所屬機關會計人員會議出席者計有各會計局長各會計處科長專員各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本處會計局副局長各主管會計科長等先後約有餘人本處會計局分派代表出席第一日召集之會議參加人員甚眾其新編機關會計人員表為

經濟財政交、司法等部院及其所屬機關會計人員逐日舉行情況至為踴躍熱烈每日會議程序大同小異均由主席當場報告其應報告開會之第一項內容會計基礎或實施會計人員自報告工作概況然後根據其報告各點如關於會計人員之訓練組織訓練之補充會計機構之設置會計制度之推進統制紀錄之實施會計人員手冊之擬訂以及有關會計學理及技術方面各種專門問題之研究等事項均逐詳加討論大體均已作原則上之決定云

朱副局長君毅赴蓉參與四川省選縣戶口

普查省縣講習會之經過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省、講習會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幕，主計處特派主計官並統計局副局長兼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委員朱君毅氏前往參加，並督導選縣戶口普查事宜，以渝蓉飛機誤班，未能如期趕往參加開幕典禮，遂於六月四日，始抵成都，翌日，適逢該省講習會之開幕典禮，朱氏即與陳主計長宜讀訓詞，即席講演，辭意諄諄，懇勉有嘉，並與斯會中，計有彭縣縣政府民政科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助理秘書一人，縣指導員三人，科員一人，區指導員一人，雙流縣政府民政科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縣指導員一人，崇慶縣政府民政科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縣指導員一人，此外尚有成都縣政府民政科長統計主任各一人，及郵縣濠縣新繁新都樂至等縣之統計主任各一人，該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委員十九人，共計四十二人，據開在講習期間，受訓人員均能各本經驗，提出實際問題，熱心研討，閉幕時尤均精神奮發，踴躍嘉慰。

省講習會舉行後，依照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組織

三年大計，即周朝之會，三年郡諸亦上計，與計諸，計相主計，皇帝親臨聽計。從這一段記載，我們知道周朝辦理計政的是「司會」，這朝辦理計政的是「計相」。第一次召集計政會議的「大綱」，地點在魯山（即今浙江省紹興縣）。周朝是「三年大計，而誅賞之」，漢朝是「三年郡國詣京，計」就是三年一次計政會，而且是一與一借，以是行政人員與計政人員，齊列會，並且一皇帝親臨計政，是這非周朝所辦，這裏值得注意的是一定「計借」，漢朝就把行政責任與計政責任分開了。可惜我朝在聖朝，以這大眼光所期，良制度，不幸於後人所忽視，以沒而不彰。

二 戰時之行政計政的概要

近世以來，國政不綱，直至國民政府成立後，始改於時代之迫切，乃復漸重計政。「三計」二字，最始見於國父遺教，國父所著革命軍方略，二編國民政府組織法，明三應設三計司。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奉國民政府任國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長，國民政府成立三計司。至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即八年來的今天，本亦成立三計司。自二十三年起，復在各軍事機關學根，逐漸派遺三計人員，或派撥人員，查三計政規，陸續頒行，漸臻完備，計政制度，逐漸推進，漸納軌軌。時至今日，抗戰已進入第六年，代，應勝利之期，日見切近，但今後國家物之缺乏財政困難，應更須善用人力物力，杜絕一切不潔不潔之浪費，以期克盡艱難，迎接勝利，不得藉口物價高漲，情形特殊，對經費有不經濟支出，對新軍有徵收影響，以至浪費財力物力，除如積不徵，或如制運等弊。對政人員，更須努力工作，敬奉職守，勉勵奮發，以期完成偉大使命。須知戰時節省一分財物，就是為國家增加一分力量，也就為最後勝利增一分把握。

三 計政制度與行政三聯制

國民長講過：「要建設萬國的盛府，就應首先實行行政三聯制。行政三聯制，就是行政上「設計」，「執行」，「考核」三種程序，密切聯繫成一體。而計政制度，即是行政三聯制中的「設計」，與具體表現。計政人員辦理業務，是「設計」，「執行」，「考核」三項，對於行政三聯制中的設計，如行參考，行政須用會計的紀錄，表現其進度，其核對與會計作確標準，計則更是最實而具體的考核。國民長在第一次全國三計會議中，曾說：「三計之三種重要分額，為設計，執行，考核，此三種有關，設計與執行，考核，三計則同為設計。復本，此三種行政上，設計，執行，考核三種程序，實有密切聯繫。執行三聯制，運用，有賴於計政之健全」。讀此訓示，我們知道健全三計政，行政三聯制才能發揮效力，然後計政三聯制才能發揮效力，才能得到開始工作的基礎，換句話說：就是無論是否節省財力物力以求抗戰必勝，或是為發展健全政治，以期建國必成，計政人員都是負有極重大責任。望諸位要深層發覺，完全使命。

計政制度

關於軍事財政的重要，已經談過很多，但從前在軍事機關學校軍隊中之財政，原屬軍醫職掌之一，重要入軍中的今天，本部成立會計處後，始能與軍需分開，惟由於其關係的密切，固有職權不分不清的情事，其實軍需與會計，各有職掌，並無不可劃分。簡單的說，就是把管錢，和管帳的分開，以收互相監督，分工合作的功效。在軍需人員方面，辦理金錢之保管，與編練衣服營繕及軍行政等業務。在財政人員方面，辦理會計，會計，審核與查尋業務。是以可謂兩財政，在互相監督，互相協助之下，各精所業，各盡職責，消極可以防止弊端，積極可以推進業務，二者相輔相成，相得益彰。所以諸位不但要海奉 委員長的意旨，努力推行新制度，尤其要努力發揮這種制度的好處，以符會長殷切的期望。

五 對於此次會議的期望

此次計政會議的召集，適逢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歐戰南洋律進之時，野衛局之嚴重，逆賊勝利之將臨，集斯時而計政人員，齊集一堂，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其意義較以往各次更為異常重大，此次會議因交通阻礙，並非計政人員全體出席，但以各會計分處，已分別召集各區分區計政會議，所以事實上全國計政人員，所應提出的意見都已包括無遺。諸位數日來的檢討計劃研究，對於計政及面各項問題，已擬定解決的方案，或提起主管機關的注意，可謂已告一段落。但尤須切記莫忘者，就是回到原機關部隊之後，對於此次長官的訓示，會議的決議，務須要粘在自己的崗位上，努力奉行。要「長官訓示」就因為「一行」

能夠創造，能進取，能建設，能實踐一切，更教我們，一發而為萬，良知良德，決心力行，坦白勇敢，一往無前。充其行之極致，就是殺身成仁，舍生取義，亦出之如始，無所畏懼。古人所謂「有殺身以成仁，毋求生之害仁」，這是我們力行的本義。這力行，就是革命，亦唯有真正革命的行爲，方能表現力行的意義。孔子所謂「力行近乎仁」，仁的境地，也就是革命的境地。常見有些言論，謂會持義嚴烈，收會後則避無影響，甚至有辭職，亦被視為具文，廢弛敷衍，因循怠忽，這種不守不力行的缺點，實是一切不入正軌的亂竄，希望諸位務要堅卓絕，根除此弊，淬勵奮發，力行勿懈。此外，本會會計人員，應有任勞任怨的精神，切實負起經濟責任，切不可畏首畏尾，顧慮。上年九月以後，軍隊機關及商團管轄之團體等，虛弊案件，根據新法司一十九年二十一年統計表，比較從前則減少，其原因就是由於多數會計及軍需人員，能夠不避勞怨，盡量發覺，凡弊查明確實有據者，無不嚴加懲辦，因之舞弊貪污者知所畏法，逐漸肅清，希望大家要常保持此種任怨精神，使之勿墜，然後關於計政各種法規，總能貫徹執行。

其次，希望計政人員與軍需人員，要有精誠團結，努力合作的精神，不可稍有門戶派別之分，致起摩擦糾紛之事。此後大家無論辦理軍需也好，會計也好，都是為國服務，為政府執行法令，應負各盡責任，盡忠職守，斷不可因為個人感情的厚薄，以及各系的不同，而牽涉職務，影響事業，甚至曲解法規，引起若干不必要的誤會。此種現象過去如有發生以後希望大家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軍事財政前途，庶幾

中央造幣廠營業基金詳細預算科目

(一) 損益表

收入科目(即利益科目)

- 第一款 營業收入第一項 產品售價收入 第一目 廠修鑄
- 費收入第二目 銀幣鑄費收入第三目 錫幣鑄費收入第
- 四目 銅鑄鑄費收入第五目 銅鑄幣鑄費收入第六
- 目 其他產品鑄費收入第二項 其他收入第一目 鎔化費
- 收入第二目 雜項營業收入
- 第二款 營業外收入第一項 財務收入第一目 利息收入第
- 二目 匯兌盈餘第三目 其他財務收入第二項 出售資
- 產盈餘第一目 出售固定資產盈餘第二目 出售材料盈
- 餘第三目 出售廢料盈餘第四目 出售廢品盈餘第五目
- 出售其他資產盈餘第三項 盤存盈餘第一目 材料盤
- 盈第二目 產品盤盈第四項 其他營業外收入

合計

支出科目(即損支科目)

- 第一款 營業支出第一項 銷貨成本第一目 產品成本第一
- 節 廠修成本(一)直接原料(二)直接人工(三)製
- 造費用一、間接人工二、工務消耗品三、燃料四、房地
- 租金五、保險費六、修費七、各項折舊八、模型費用九、
- 運費十、稅捐(盈餘所得稅在外)十一、雜項費用第三
- 節 廠修成本(節以下)科目照第一節編列)第三節 銀
- 幣成本(節以下)科目照第一節編列)第六節 其他產品成本(節以下

- 同前)第二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包括總分廠之管理及總
- 費用)第一目 管理費用第一節 俸薪第二節 工資第
- 三節 公費第二目 總務費用第一節 燃料第二節 水
- 電費第三節 文具印刷第四節 旅費第五節 圖書第六
- 節 報紙雜誌第七節 郵電費第八節 房地租金第九節
- 保險費第十節 修繕費第十一節 各年折舊第十二節
- 廣告費第十三節 稅捐(盈餘所得稅在外)第十四節
- 雜項費用第三項 其他營業費用第一目 醫藥衛生費
- 費第二目 法律事務費第三目 警務費第一節 節項第
- 二節 軍械第三節 服裝第四目 職工福利費第五目
- 儲蓄補助金第六節 攤提籌備費第七目獎勵金
-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第一項 財務費用第一目 利息支出
- 第二目 匯兌損失第三目 其他財務費用第二項 出售
- 資產虧損第一目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第二目 出售材料
- 虧損第三目 出售廢料虧損第四目 出售廢品虧損第五
- 目 出售其他資產虧損第三項 盤存虧損第一目 材料
- 盤損第二目 產品盤損第四項其他營業外支出

合計

(二) 盈虧撥補表(盈餘時用)

收入科目

- 第一款 盈餘第一項 本年盈餘第二項 歷年積餘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歷年積存第一項 本年度填補之數第二項 尚未填

第二款 公債第一項 定公積第二項 特別公積

第三款 各項費用第一項 增修改良資產之費用第二項 償

還債款之費用

第四款 資本之官息第一項 政府部份第一目 繳解公庫第

二目 撥充資本

第五目 員工獎勵金第二項 餘額

第二款 動用公積

第三款 政府填補虧損數

第一款 現款第二項 現款以外之動產第三項 不動產

第四款 虧損折減資本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五款 未填補之虧損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虧損第一項 本年度虧損第二項 歷年積存

合計

(三)資本增減表

歲入科目 (即資本增加科目)

第一款 政府資本第一項 投入資本第二項 官息撥充資本

第三項 紅利撥充資本第四項 填補虧損數

合計

歲出科目 (即資本減少科目)

第一款 政府資本減少第一項 繳還資本第二項 虧損折

減資本

合計

(四)補充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直接撥用之盈餘第一項 增建及改良資產第二項

償還債款

第二款 借入款項

第三款 收回放款本金

第四款 收回墊付政府款

第五款 政府墊付款

第六款 財產及權利變價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增建及改良資產

第二款 償還債款本金

第三款 放款

第四款 墊付政府款

第五款 繳還政府墊付款

第六款 收買利權

合計